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57號

原告 李玠儒
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

陳心慧律師

被告 冬瓜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憲鴻

被告 星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印欽

訴訟代理人 李亞臻

林芷萱

鄭嘉昌

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

複代理人 蘇冠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五項關於「被告瓜禮儀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冬瓜禮儀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鄧家柔